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44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27,46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57,000.019.80元/601,027,500股=0.5939828元/股【注】: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5.939828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5939828元/股。  
【注:根据相关要求,此项数据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9月22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当前总股本为601,027,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027,467股后为595,000.033股,公司以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357,000.019.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  
若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至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601,027,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027,467股后为595,000.033股,以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	CYBER CREATOR LIMITED科康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瑞及其控制的公司科康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  
咨询联系人:李伦  
咨询电话:0373-3559909  
传真电话:0373-355990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转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3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6,4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6,450股	86,450股	2025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共计86,45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7人,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784,024.17元(其中本金772,492.50元,利息11,531.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29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自2025年8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  
鉴于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2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23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2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73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4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862,620,215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彭明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职工董事胡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董事会上杨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48,07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1%。最终成交由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58,026,35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湖南派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5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8,078,8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0月17日10时在北京金融法院在京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10月17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湖南派勒科技公司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竞得。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83,084,070.4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数量(股) 106,105,150 持股比例(%) 21.64	股份数量(股) 58,026,350 持股比例(%) 11.83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由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58,026,35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湖南派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58,07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一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交易所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协议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降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进行内部调整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瑞昇”)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拟进行内部调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本次珠海瑞昇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拟进行内部调整及实际控制人减少,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并进一步集中实际控制人投票权和决策权,珠海瑞昇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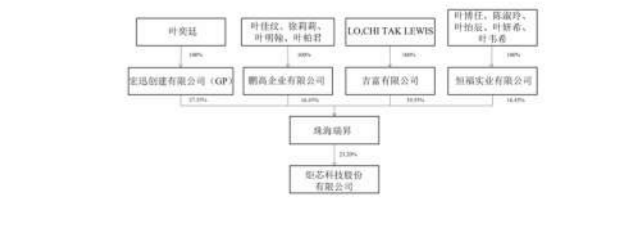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	叶佳纹 徐莉莉 叶明翰 叶柏君 叶叶欣希 LOU CHI TAK LEWIS	叶氏家族(叶佳纹、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叶欣希、叶叶希希)及 LOU CHI TAK LEWIS

● 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瑞昇的通知,珠海瑞昇上层股权结构拟进行内部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进行内部调整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瑞昇持有公司40,641,9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分别直接持有鹏高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高企业”)47.22%、47.22%、2.78%和2.78%的股权,鹏高企业直接持有珠海瑞昇16.45%的股权,鹏高企业通过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6,685,6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叶博任先生及其妻子陈淑玲女士、女儿叶怡辰女士、叶叶欣希女士、叶叶希希女士分别直接持有恒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实业”)0.29%、33.14%、33.14%、0.29%的股权,恒福实业直接持有珠海瑞昇16.45%的股权,恒福实业通过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6,685,6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LOU CHI TAK LEWIS先生直接持有吉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公司”)100%的股权,吉富公司直接持有珠海瑞昇39.55%的股权,吉富公司通过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16,073,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8%。叶奕廷女士直接持有宏迅创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迅创建”)100%的股权,宏迅创建直接持有珠海瑞昇27.55%的股权,宏迅创建通过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11,196,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宏迅创建为珠海瑞昇执行事务合伙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叶欣希、陈淑玲、叶怡辰、叶叶欣希、叶叶希希及 LOU CHI TAK LEWIS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进一步集中实际控制人投票权和决策权,叶奕廷女士拟通过宏迅创建与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将其持有的鹏高企业100%股权转让给宏迅创建。转让完成后,叶奕廷女士通过宏迅创建将持有鹏高企业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从6.39%增加至10.21%。本次权益变动后,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

将不再持有鹏高企业的股权,不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叶氏家族(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叶欣希、叶叶希希、叶奕廷)及 LOU CHI TAK LEWIS变更为叶氏家族(叶奕廷、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叶欣希、叶叶希希)及 LOU CHI TAK LEWIS。珠海瑞昇上述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拟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拟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氏家族(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叶欣希、叶叶希希、叶奕廷)及 LOU CHI TAK LEWIS变更为叶氏家族(叶奕廷、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叶欣希、叶叶希希)及 LOU CHI TAK LEWIS,此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3日内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9月9日,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号基金”)、成都生物城普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创基金”)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一号基金持有的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明生物”)8,108.1%的股权以及普创基金持有的新诺明生物6.8919%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合计为3,877.2763万元。  
2025年10月9日,公司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受让资料,并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投资价格确认的告知函》以及《关于成交事项的告知函》,确认公司成为新诺明生物15%股权的受让方,公司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200万元。  
2025年10月16日,公司与一号基金以及普创基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了保证金(扣除服务费)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3,727.0954万元。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诺明1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上浮5%且不高于人民币4,500万元的自筹资金完成竞价方式收购一号基金及普创基金持有的新诺明生物合计15.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制定、修改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具体流程修改、签署、递交转让协议与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转让方(甲方):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甲方2):成都生物城普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其中,甲方1持股比例为8.1081%,甲方2持股比例为6.8919%)。  
(三)转让价格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3,910,907,232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00万元,首先冲抵其应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服务费用,余额在签署本合同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交易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产权交易涉及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六)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由受让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产权交易中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七)产权交割的结算  
甲方乙方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八)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九)合同生效  
除依法依行政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生效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IC产品的分销业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重大事项调查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股东平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9.98元/股;市盈率(TTM)为201.1倍,市盈率(静态)为112.3倍(数据来自同花顺)。根据2025年10月16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58.84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为70.86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业绩波动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91.52万元,同比上升1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8.72万元,同比下降3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3.67万元,同比下降31.67%。(2025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 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筹划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5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5.85%左右。剔除往年一次性收益影响约1.3亿元,则同比增加约3.5亿元,同比增加约27.85%。  
2.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6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2.39%左右。剔除往年一次性收益影响约1.3亿元,则同比增加约3.0亿元,同比增加约27.85%。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5.85%左右。剔除去年同期合济宁固废电费、金沙城北污水厂扩容项目污水处理费等一系列性往期收益约1.3亿元,则同比增加约3.5亿元,同比增加约27.85%。  
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2.39%左右。剔除去年同期合济宁固废电费、金沙城北污水厂扩

容项目污水处理费等一系列性往期收益约1.3亿元,则同比增加约3.0亿元,同比增加约24.2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和利润总额:17.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6亿元。  
(二)每股收益:1.7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较去年同期一次性性往期收益约1.3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实现同比增加2.2亿元左右,增幅为15.85%左右,主要是:  
(一)本期6月份归母净利润约2.4亿元;  
(二)持续落实降本增效举措取得良好成效,保持较高运营效率,及本期新增确认子公司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赔偿收入。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